**洪文龙与张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洪文龙与张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2199号

当事人　　原告：洪文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长伟，[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思群，[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张尚国。  
审理经过　　原告洪文龙诉被告张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洪文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长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尚国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洪文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110万元、利息102.2万元（暂自2014年4月9日计算至2018年2月8日，后续利息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因资金周转于2013年1月28日、6月9日分二次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同时，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被告于2013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60万元，于6月9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利息按月支付。被告借款的收款账户为被告工商银行账户，还款账户为原告工商银行账户，借款到期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12月9日。原被告还约定，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为解决争议管辖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将110万元全部支付至被告指定的被告工行账户。经原告核对，被告最后一笔付款时间为2014年7月19日，金额27.5万元，被告至今支付的利息共计39.3万元，本金分文未付。原告多次催缴，被告于2017年9月1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其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本付息，最低把本金110万元还清，如不履行，被告自愿接受法律途径解决，被告出具承诺后分文未付。  
被告辩称　　被告张尚国辩称：两次借款属实，希望能先还本金后还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以原告起诉时间为准。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28日，原告洪文龙与被告张尚国签订一份《借款合同书》，约定张尚国向洪文龙借款人民币60万元，月息3.5%，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合同签订后，洪文龙于当日通过银行向张尚国账户转款60万元。2013年6月9日，洪文龙又与张尚国签订一份《借款合同书》，约定张尚国向洪文龙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月息3%，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合同签订后，洪文龙于当日通过银行向张尚国账户转款50万元。  
　　另查明，张尚国于2013年2月1日偿还洪文龙2.1万元，于2013年3月28日偿还2.1万元，于2013年4月27日偿还2.1万元，于2013年6月4日偿还2.1万元，于2013年7月1日偿还3.85万元，于2014年7月19日偿还27.5万元。  
　　2017年9月1日，张尚国向洪文龙出具《承诺书》，承诺借款110万元在2017年12月31日前还本付息。  
　　上述事实，除原告的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书》、转款电子回单、《承诺书》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洪文龙向被告张尚国出借人民币110万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予保护。2013年1月28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书约定借款月息3.5%，高于法律规定的年利率36%，超出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张尚国在收到借款后，于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7月19日，分六次偿还洪文龙借款本息合计39.75万元，经计算，截至2014年7月19日，张尚国最后一次还款时，张尚国实际欠付洪文龙借款本金106.748万元、利息13.162万元及此后期间的利息。现洪文龙主张张尚国返还借款本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张尚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行使答辩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_kuan_1)、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张尚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洪文龙借款本金1067480元、利息13162元及此后利息（以10674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4年7月2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洪文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29)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776元减半收取11888元，由被告张尚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丁文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书记员　　汪　觅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6e66fede1fd41871e28d48f61df6b95ebdfb.html>